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吳春燕

電 話：7736749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509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活動計畫

主旨：檢送「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活動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師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06-107年戶外教育整體行銷推廣計畫案辦理。

二、為將戶外教育理念、精神文化傳達給社會大眾，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獲選之戶外教育標誌(Logo)，將有機會運用於本署舉辦之戶外教育各項文宣及識別物。說明如下：

(一)徵選日期：即日起至107年1月25日(星期四)止。

(二)參加對象：全國學生、教師及社會大眾，可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參加。

(三)辦理方式：分報名、初選、決選等3階段，選出3件作品(特優獎1件、優等獎2件)，預定107年3月21日戶外教育行銷記者會頒獎。

三、本案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楊小姐，電話：(02)7734-3247，Email：merryjing0414@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印章
106/12/28
14:36:23

機關影像檔公文

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活動計畫

一、活動說明

教育是創造未來的希望工程，戶外教育可以豐富孩子的學習內涵，創造「向大地學謙卑，與萬物交朋友，讓知識走出書本，讓能力走進生活」的教育契機，建構孩子的人文素養和自然情操。戶外教育是泛指「走出課室外」的學習，包括校園角落、社區部落、社教機構、特色場館、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洋水域、自然探索、社會踏查、文化交流等等之體驗學習。透過走讀、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結合五感體驗的融合學習，讓學習更貼近學習者的生活經驗。

為將戶外教育理念、精神文化傳達給社會大眾，本署舉辦「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活動」，即日起開放徵選遞件，獲選之設計作品，將有機會運用於本署舉辦之戶外教育各項文宣及識別物。不論是個人還是團隊，都歡迎投件參與！希望透過「戶外教育標誌」之設計徵選，能讓戶外教育之視覺系統更深植人心。

二、設計主軸與精神

「讓學習走出課室 讓孩子夢想起飛」

好奇是孩子的天性，探索是生命的本能；戶外教育透過真實情境的體驗，喚起學習的渴望和喜悅，增進真情、善念、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並營造萬物可為師、處處可學習的學習氛圍，創造全民為戶外學習服務的環境。

戶外教育能協助教學者反思學習的意義，擴展學校教育的視野和策略，帶給教與學之間的友善互動和深度學習。讓學習走入真實的世界，不僅可以延伸學校課程的認識與想像，發現學習的意義、體驗生命的感動，更可以提昇孩子品德、多元智能、身心健康、合群互助和環境美學的素養。

且讓我們一起：

- 營造優質的戶外教育環境。
- 回歸真實世界的學習情境。
- 發掘山海大地的自然奧秘。

- 體驗文化創意的生活美感。

三、 徵選項目

本活動徵選投稿項目為戶外教育標誌(Logo)，需說明其設計內涵。

四、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 徵選方式

- (一) 參加對象：凡對設計有興趣之個人、學校、公司或團體，皆歡迎投稿，且免報名費用。
- (二) 以自組團體創作報名者，請自行指定一名授權代表(請填寫附件 4 授權書)；以公司創作報名者，以負責人為授權代表，填寫各項報名資料。
- (三) 每位(組)參賽者報名件數限定 1 件，並上傳作品至網址：
<http://topic.parenting.com.tw/event/2018/outdooreducation/>。
- (四)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止，一律網路報名並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午夜 12 時前報名完成送件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亦不得補件。
- (五) 收件單位：本活動收件採網路方式報名，收件方式如下：
請填妥報名資料後上傳作品至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網站：
<http://topic.parenting.com.tw/event/2018/outdooreducation/>
如有檔案上傳問題請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楊小姐，電話：(02)7734-3247，Email：merryjing0414@gmail.com。
- (六) 得獎作品將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戶外教育行銷記者會中公布，並公告於戶外教育標誌徵選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七) 送件時請一併繳交標誌(Logo)之參賽作品、報名表及切結書，若有缺漏視為不合格件。

六、活動流程

- (一)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止。
- (二)初選：資格審查並評選 10 名入圍作品，進入決選。
- (三)決選：依評選標準評選出 3 件作品。
- (四)頒獎：暫定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戶外教育行銷記者會中公告及頒獎。

※以上期程，承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七、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初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初選小組，針對參選作品進行初步審查。評選 10 名入圍作品進入決選。
- (二)第二階段(決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聘請學者專家組成決選小組，依評選標準(主題意象表達 40%，視覺效果及美感 30%，應用可行性 30%)由 10 件初選作品中評選出 3 件作品(特優獎 1 件、優等獎 2 件)。

八、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入圍獎：10 名。每名獲贈新臺幣 2,000 元禮券。
- (二)決選獎：3 件，分別為：
 - 特優獎 1 件，可獲獎金新臺幣 2 萬元與獎狀 1 紙。
 - 優等獎 2 件，每件可獲獎金新臺幣 1 萬元與獎狀 1 紙。
- (三)如遇決選者因故遭取消資格，則由其他獲選者中遞補。若參選作品未達標準，承辦單位保有獎項從缺之權利。
- (四)決選得獎者之獎金，若為個人與團體以授權代表為受款人，若為公司

則以公司為受款人，不得要求變更。

(五) 決選得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屆時得獎人須提供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

(六) 決選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他稅務相關規定請參照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f.gov.tw>。

九、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可採手繪或電腦繪製、拍照或掃描等方式呈現與上傳作品，請依以下規定繳交：

(一) 1024px × 768px 之視覺設計彩色稿，JPEG 格式檔，解析度需至少為 300dpi，標準 RGB 格式，檔案大小以 3M 內為限。

(二) 作品說明須以本徵選報名表(附件 1、2)，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三)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之圖騰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四) 創作說明請限於 300 字以內。(可包含創作理念、圖形意義、可應用性、色彩涵意等)。

(五) 上傳電子檔案：相關檔案於註明檔案名稱後，並註明作者，參賽者應注意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之失真情形。

(六)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附件 3)：參賽者需親筆簽名或蓋章確認後上傳 PDF 檔至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網站：
<http://topic.parenting.com.tw/event/2018/outdoorededucation/>。

(七) 繳交作品規格不符、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視同不合格件，不納入評選。

(八) 本徵選之決選獎得獎作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享有全部之著作財產權，並保有運用獲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相關製作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相關製作物，包含影片、海報、

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

十、 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本徵選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不另外支付。
- (二) 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並為其創作且享有完整著作權，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
- (三) 參選作品及繳交之報名表件一律不退件，參加者須保證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參加者須自行負責，並賠償相關損失，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有權取消該徵選者入選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 (四) 獲決選獎之得獎者須同意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五) 獲決選獎者請配合完成標誌徵選後續事項：圖製潤飾修正、標誌系統化、出席記者會等等。
- (六) 為避免網路壅塞造成上傳困難，或任何不可預期因素影響參加者之權益，請盡量避免截止日前一、兩天才進行投件，實際活動以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午夜 12 時**前報名完成送件時間為準，承辦單位不接受補件。
- (七)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保留修改本徵選辦法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包括參加資格、得獎者的資格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作出解釋或裁決。倘參加作品不符合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保留更改各獎項名額之權利。
- (八) 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行通知參選者。
- (九) 請詳閱以上徵選說明，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選，則視同同意本徵選活動內容之相關規定與承辦單位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

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著作人姓名		收件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就讀學校		E-mail	
通訊地址	□□□□□		
備註 (繳交文件)	☐ 附件 2：作品說明與完稿作品檔案上傳(以 1024 x 768px jpeg 檔彩色稿)。 ☐ 附件 3：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本人簽章)。 ☐ 附件 4：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活動委託授權同意書。		
切 結 書 一、 本人同意遵守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 作品若獲選之著作財產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保有修飾、改作、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收件單位：請上傳至網站 <http://topic.parenting.com.tw/event/2018/outdooreducation/>。

☐ 我同意以上切結書內容及提供個人資料，並瞭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的個人資料不外洩，並知道前述個資僅用於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活動使用。

標誌(Logo)	檔名：	收件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作品示意圖，上傳作品請參照作品規格)	
創作說明	(300 字以內，標楷體、字體 12 級、標準字距。請勿超過 300 字之說明)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並與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一併上傳、送件。	

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活動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人：_____ (全體著作人)

收件編號：_____

本人聲明如下：

- 一、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 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關。
- 三、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決選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公布、發行、改作、重組使用之權利，得運用於戶外教育宣傳、網頁製作、報導、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 五、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戶外教育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影片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 六、本人作品若入選為決選得獎作品之著作人，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本人並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依著作權法規定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一切權利；本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
- 七、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並保證已通知其

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

八、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蓋公司登記之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_____ (若以公司名義參加，請填寫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活動委託授權同意書

本人(授權人)_____ (親自簽章)同意指定(授權代表)_____

(親自簽章)為代表人，參與戶外教育標誌設計徵選活動，以填寫各項報名文件與授權、授獎等，並同意遵循該徵選活動之相關規定，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授 權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授 權 代 表：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倘超過 2 人以上團體，可逕行增加授權人欄位。